

## 山东视观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司法冻结公告的补发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山东视观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存在股权司法冻结情形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该事项发生后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由于公司未能及时收到股东相关执行文书等资料，没有及时获知上述事项，造成上述股权司法冻结事项未能及时披露。经公司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冻结信息，得知股东崔洪涛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，累计达到信息披露标准，公司现将相关情况予以补充披露，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山东视观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1）。

公司对未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制度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的学习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要求，规范履

行信息披露义务，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。

山东视观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8月26日